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吳思瑩  
電話：03-5216121-345  
電子信箱：01939@ems.hccg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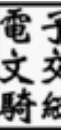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1011261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580000A\_1110112616\_ATTACH1.pdf、  
376580000A\_1110112616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全國軍公教人員生活津貼申請暨稽核系統」111學  
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報送時程表1份，請查  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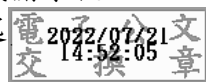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7月21日總處給字第  
111001940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九「子女教育補  
助表」說明二、規定：「當學年上學期於10月25日前、下  
學期於4月10日前向本機關或學校申請。」說明五並規定相  
關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（按：如全免或減免學雜  
費【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】、已領取其他政府  
提供之獎【補】助……等）。為利勾稽查核作業及避免申  
請人重複請領政府各類助學金，請告知申請人上開規定之  
申請期限並確實查核其是否有上開補助表說明五不得申請  
之情形。
- 三、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各1份。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訂



線